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創業加速器第五期執行計畫課程合作勞務採購案

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名稱：文化創業加速器第五期執行計畫課程合作勞務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

貳、計畫目的：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本院」）將舉辦 113 年第五期文化創業加速器（下稱「本計畫」，原計畫名稱「文化新創加速器」），本計畫為國內聚焦文化內容產業的加速器，目標係協助具有事業經營思維及企圖心、富有成長潛力的文化內容業者，本院提供為期約三個月的密集培訓，以健全企業管理、公司治理及優化商業模式，促業者取得經營資源及多元資金，助其營運穩健發展。

本案將為入選本院 113 年度文化創業加速器之團隊，提供營運成長所需專業能力，提供包含 BP 實作、提案策略、技巧等不同面向工作坊，以及商模診斷課程與顧問諮詢內容，以協助團隊提升公司經營管理之能力，站穩國內市場及發展國際市場。

參、廠商：國內依法設立登記立案之公司或行號、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本採購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肆、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含結案)。

伍、經費預算：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49 萬 9,500 元整（含稅），採總包價法。

陸、委託工作項目：

一、規劃 BP 實作工作坊（含商模診斷）

針對入選本院加速器—加速組團隊，提供實作課程、一對一諮詢等課程內容與輔導，所推薦師資須具備專業輔導新創單位之能力與實際執行相關經驗，以下課程、工作及陪跑教練等課程內容、進行方式及師資人選，本院得視需要，保有調整之權利。且說明如下：

（一）BP 實作工作坊

1. 規劃至少 3 小時實體 BP 實作工作坊大堂課。

2. 安排業師提供至少 2 階段實體一對一 BP 撰寫諮詢(預計至少 8 組團

隊)。

(二) 商模診斷

1. 規劃至少 3 小時實體商模診斷大堂課。
2. 安排業師提供至少 2 階段一對一商業模式諮詢(預計至少 8 組團隊)。

二、規劃提案策略及實作工作坊

- (一) 規劃至少 2 小時實體提案策略相關大堂課。
- (二) 安排業師提供至少 2 階段實體一對一 Pitch Deck 實作討論(預計至少 14 組團隊，每組至少 30 分鐘)。

三、規劃提案技巧及實戰工作坊

- (一) 安排至少 2 小時實體提案技巧相關大堂課。
- (二) 安排業師指導至少 2 階段 Pitching 之團體演練(每 1 階段至少 5 小時)。
- (三) 安排業師提供至少 2 階段一對一 Pitching 技巧諮詢(共計 14 組，每組至少 30 分鐘)。

四、成立「陪跑顧問諮詢輔導」教練團

- (一) 提供專業背景之師資，擔任團隊陪跑教練，共計輔導 4 組團隊，業師須配合提供至少每月 1 次且至少 1 小時的諮詢服務，每組團隊預計 3 次(8-10 月)，總輔導時數計 12 小時。
- (二) 為使教練業師可更深入認識團隊，須派教練代表，配合參與本院加速器評選作業，包含：初選書審、共識會議、決選會議、Demo Day 評比等。
- (三) 為與其他教練達成陪跑執行及選出陪跑之團隊等共識內容，須配合參與教練團共識會議，以及 Syllabus Meet Up 活動，以利整體陪跑規劃之進行。

五、繳交「文化創業加速器第五期執行計畫課程合作」之報告

配合本院加速器第五期執行計畫之行程，須請受委託單位配合以下時程，提供進度報告及整個計畫結束時之結案報告，以利本院視情況適切調整進度與執行內容。

- (一) 第一次進度報告：受委託單位應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前提交第一次進度報告，其報告應含課程大綱、已完成之課程紀錄及諮詢狀況等進度內容。

- (二) 第二次進度報告：受委託單位應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提交第二次進度報告，其報告應含課程大綱、已完成之課程紀錄及諮詢狀況等進度內容。
- (三) 結案報告：受委託單位應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本合約標的，並提出全案結案報告(含電子檔)，詳細說明全案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現場執行狀況等內容，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等)。

柒、企劃書

一、 提送格式：

- (一) 以 A4 之紙張裝訂，直式或橫式不限（佐證資料可為英文）。
- (二) 封面請註明投標廠商名稱、標案名稱、提出日期及連絡人資訊，內頁須編製目錄，並於各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
- (三) 印製 1 份(含電子檔 1 份)。

二、 企劃書撰寫須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計畫內容及執行構想。
- (二) 執行作業進度流程管控表(含各工作項目之進度表及查核點，可以甘特圖說明)。
- (三) 作業執行組織架構（含人力配置、組織分工及主要籌辦人員簡歷與專長）。
- (四) 詳細且合理之經費預算：請詳列各項經費配置，標明計算基準如單價、數量及金額等。
- (五) 受委託廠商簡介、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實績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 (六) 其他：除本採購案目前之規劃外，提出其他更具創意之構想或服務。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依投標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進行內部審查，擇本院特殊需求者辦理優先議價;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均符合需求則辦理比價。
- 二、本採購案由廠商所提供之相關內容如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概由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企劃書封面應註明標案名稱、標案案號、投標廠商名稱暨「企劃書」字樣；書背亦應書明前述之等字樣，若有文字修改應加蓋章，不得使

用修正液。

- 四、得標廠商所提企劃書於決標後，列為契約之一部分，於履約期間皆為有效。
-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採購案「契約書（稿）」內容之全部，非經本院同意，廠商於得標後不得以契約條文內容為理由延滯或拒絕契約簽訂。
- 六、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應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